

大葉大學設計暨藝術學院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95年9月20日 設藝學院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2日 設藝學院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17日 設藝學院碩士班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4月18日 設藝學院碩士班會議修定通過

一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相關及大葉大學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 修業及選課：

- (一)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校修業年限為一至六年。研究生修習期間應至少修滿三十學分，外加論文至少六學分。修讀學位之在職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亦同。
- (二) 碩士班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間，應修習必修及選修學分數，依研究生其入學學年度學程之規定。
- (三) 碩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給學分。
- (四) 碩士班研究生每一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十五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第三學年起，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學分。補修基本科目者，不受前項限制，修習論文可充抵最低學分數。
- (五) 視研究生實際需要日、夜課程可互選，以不超過修習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 補修基本科目：(辦法另訂)

四 抵免規則：(辦法另訂)

五 學位資格要求：

- (一)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課程學分達 1/2 以上者(不含碩士論文)，始得申請研究計畫口試。
- (二)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研究計畫口試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 碩士班研究生修滿課程學分達 3/4 以上者(不含碩士論文)，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 造形藝術組須於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前；工業設計組、空間設計組、文化產業組、視覺傳達組須於畢業前，達所上畢業規定之門檻與點數(辦法另訂)，且經過認可後，始具有畢業之資格。
- (五) 碩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後，始具有畢業之資格。

六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之洽請：

研究生得洽請論文指導教授，須以為本校專兼任之助理教授以上者之資格為基本原則，校外老師須曾在校實際授課且距今三個學年度內任課者。研究生洽請論文指導教授，須合於以下數項原則：

- (一) 論文題目為指導教授之專業或其專業相關之研究領域。
- (二) 研究生須提出具體之研究計畫。
- (三) 研究生洽請指導教授，有關論文內容之更易與相關事宜應接受其指導。

(四)·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者，應視個案，提碩士班行政會議同意後始可擔任。

(五)·限校內專任教師可指導研究生(每年級)人數為碩班及碩專班各六人。

七 學位考試之口試委員之洽請：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同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 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學期末前，應修習碩士論文並登入學位考試系統填具指導教授申請，商請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如規定期限內不克申請者，須延後一個學期辦理，並需重選碩士論文。

(二)·工業設計組、空間設計組、造形藝術組、視覺傳達組、文化產業組研究生計畫口試皆須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一學期為之。且計畫口試與論文口試須間隔4個月以上，延畢生亦然。

(三)·論文計畫口試及學位考試日期前十五天應登入學位考試系統申請。

(四)·計畫口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其他兩位相關領域、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

(五)·學位考試之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其他至少兩位相關領域、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委員擔任（校外委員至少一人）。

(六)·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論文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論文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分數在七十分以下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總平均成績不及七十分者以不及格論，論文考試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七)·造藝組以創作作品畢業，學位論文考試除以論文考試外，亦得以作品申請考試。（辦法另訂）。

(八)·研究生學位論文或考試作品不得有抄襲或他人代筆等之舞弊情事。否則，一經發現，即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法規論處。情節嚴重者，報請學校轉呈教育部依法註銷已頒之學位證書，指導教授與研究生自行共同負擔法律責任。

(九)·研究生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六個月後重考，重考不及格者，即令退學；研究生重考成績以七十分計。研究生申請論文重考，應按規定繳納考試費。

九 本辦法經系碩士班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